

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C-NB-JH201811-JH044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前言	3
二、 释义	5
三、 承诺与声明	9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0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八、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5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4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十二、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如有）	46
十三、 分级安排（如有）	46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6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9
十六、 集合计划的财产	50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4
十八、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7
十九、 越权交易的界定	63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5
二十一、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1
二十二、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76
二十三、 信息披露与报告	78
二十四、 风险揭示	80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8
二十六、 反洗钱	102
二十七、 违约责任	103
二十八、 争议的处理	105
二十九、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5
三十、 或有事项	106
三十一、 其他事项	106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110
附件二：资产托管人业务联系人（模板）	112
附件三：资产管理人业务联系人及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模板）	113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通知（模板）	114
附件五：划款指令（模板）	115
附件六：管理人主要关联方公司名单	116

特别约定：《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电子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应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平台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开立相关账户。由于投资者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参与款项、退出款项或收益（若有）不能及时划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当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或其他文书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一、 前言

为规范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合同各当事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及受益人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之时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

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投资者不再成为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二、释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3 号公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同指引》：	指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法律法规：	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具备代销资质的推广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份额登记机构: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合格投资者: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p>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业绩报酬：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超过一定水平时，管理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的金额，该部分金额作为对管理人的业绩激励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指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收益率
日/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营业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计划累计分红之和
累计份额净值：	指份额净值与单位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或“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

	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资产安全、安全保管	是指受托资产不被违法违规地挪用，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受托资产不受损失（但损失是因管理人、托管人的重大过错造成的除外）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类似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hczq.com

三、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

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4、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受托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风险；对于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禁止行为、投资者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

5、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

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6、投资者声明同意管理人对其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并同意管理人应监管部门、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要求报送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7、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廉洁诚信条款

本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及其员工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对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业务或项目往来。

在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实施过程中，本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及其员工保证在与合同其他相关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向合同其他相关方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凭借市场地位向合同其他相关方及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各种名义的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及其近亲属旅游、安排工作、出国（境）等方面的各种便利及优惠条件；（3）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4）提供全职、兼职岗位、就业机会、经营业务及经营业务便利条件；（5）借款或贷款往来，或者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7）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8）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投资者身份资料以投资者与各销售机构签订的合同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相关如签署电子合同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010-66500949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邮政编码：550004
联系人：屈书贤

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574-87063370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沈凌铠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如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来源于募集资金的，相应资金的募集、销售过程应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贷款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用合法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4）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并按照本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本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提供资料的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与本计划；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当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交身份信息变更材料；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7）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管理人如发现投资者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6）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9）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裁筛查等，并为

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0）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1）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结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资产托管人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年度托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5）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6）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1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同期限理财产品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存单（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含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等；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4）期货和衍生品类：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CLN、CRMW 以及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国债期货。

（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债券型公募基金等），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2）本资管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

（3）本资管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资管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R2），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5、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其中，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0.92元。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0.90元。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集合计划成立满10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为集合计划到期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本计划的费用包括：（1）管理人的管理费；（2）托管人的托管费；（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4）其他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无结构化分级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PT030001155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销售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具备代销资质的推广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托管人意见或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协议。

3、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方式和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

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4、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有权根据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募集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拟延长募集期的，实际募集天数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拟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通知。

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的费用及方式

（1）投资者认购集合计划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3）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面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金额根据份额登记机构确定。

2、投资者应于销售机构指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3、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应以现金资产的形式支付到产品募集账户中，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四）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用于认购、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清算，由管理人管理和使用。

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归集的，在客户资金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项账户和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认购、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募集户）

账户号：2402002629200020993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营业部

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销售机构认购的，应将认购款划入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第三方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指令从投资者账户中进行扣划，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等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及时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当天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二）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四）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集合计划未完成备案的处理方式

如因管理人提交的备案信息、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且经管理人补正、整改规范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因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成立后三个月内完成备案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推广部门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营业场所，或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指定网络系统等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约定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开放申赎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

当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时，管理人可以安排临时开放。

（1）因合同变更、展期，需要临时开放的；

（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外规的修订要求，需要进行临时开放的。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临时开放的原因。

发生（1）类情况的，按照合同变更的程序执行临时开放并披露。

发生（2）类情况的，如无需变更合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在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上进行公开披露，公告应明确具体的开放原因及开放期安排，如需变更合同则按照合同变更的程序执行临时开放并披露。若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外规有对开放期有特殊安排的以外规要求为准。

临时开放设置仅是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提供的可退出的权利保障措施和安排。在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仅办理不同意合同变更或相关外规修订要求的投资者退出，不再办理投资者参与业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价格为份额面值，即1.00元/份；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的开放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

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5、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参与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7、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T+2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日（T+1日）后1个工作日（T+2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起。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高于50万元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对份额全部退出或者部分退出；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5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当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致使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5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T日）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申请日（T日）份额净值-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如有）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收取。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八）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4、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5、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时，管理人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7、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大额退出时，应当向管理人提前预约。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会产生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按照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要求处理。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形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经全体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停市，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参与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停市，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接受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参与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按照非交易过户进行办理。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情况

管理人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需遵循以下规则：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并认可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征询。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募集期、开放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参与时，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托管人指定邮箱（custody@nbc.cn），托管人通过前述邮箱回复明确意见。管理人可另外以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意见。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认购即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按照公告的约定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可以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未赎回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其同意管理人按照公告的约定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具体参与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征询托管人意见，并取得其同意，另外以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强制退出的除外。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未赎回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其同意管理人按照公告的约定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

6、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其他投资者仍面对一定的投资风险。

7、信息披露：管理人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超限处理情况。

8、特别的，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六）资产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告披露关联

方参与情况，对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可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资料表；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 5、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同期限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存单（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含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等；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4）期货和衍生品类：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CLN、CRMW 以及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国债期货。

（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债券型公募基金等），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2）本资管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

（3）本资管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

值的10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资管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R2），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五）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2、投资管理决策体系和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构成。

（1）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达的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相应授权，拟订该项业务的年度实施策略；审议批准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证券池；监督资产管理业务总体的开展状况，控制业务风险，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参数的选择与调整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2）投资决策小组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日常运作机构，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3）投资经理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综合分析，提出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

（4）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经理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经理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报告。

（5）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控制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

置，确定组合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1）资产配置策略

A、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B、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C、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计划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以利率债为主，信用债为辅的投资策略，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信用债选择方面，重点挑选优质的产业债进行配置，既保证了绝对收益水平，也控制了潜在的信用风险。资本利得方面，由于利率债普遍久期偏长，投资过程中首先要规避大幅度的收益率上行，其次再寻求阶段性的机会，仅在利率下行明显时阶段性加大组合久期并追加部分杠杆操作。

（3）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对国债期货的投资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提高组合收益。国债期货可以对冲债券现货头寸的波动风险，根据市场利率走势，采用期货合约调整投资组合久期，在市场不时提高套保头寸，改变组合的利率敏感性以降低组合损失。国债期货还有多种套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套利、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等，提供了较多较低风险获利的机会。

（4）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计划拟实时跟进各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进度，基于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 REITs 底层资产基本面、所属行业、地理区位等因素对拟参与项目进行筛选，参与优质项目网下认购。

（5）基金投资策略

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和基金的选择两方面。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方面，关注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同时考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组织架构等。基金的选择方面：重点考察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波动率、夏普比例、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考察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的一致性，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的科学性，基金的运作的合规性与基金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货币市场基金的选择还需特别关注规模、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和管理团队稳健程度这几方面。

（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优选创设机构，分散化投资，选取具有合意收益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行配置。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投资于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 2、投资于银行二级资本债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级；
- 3、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4、投资于单只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剩余期限或回售剩余期限不得超过7年；

5、投资于单只银行二级资本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0年；

6、本计划穿透合并计算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50%的，则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9、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0、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八）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

交易规定的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托管人仅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履行投资监督义务，《投资监督事项表》与本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

（九）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资管计划成立日起3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市场价格的微小变动可能会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遭受较大损失；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时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期货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管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风险控制：一是加强对期货风险敞口的衡量及监控，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二是做好保证金流动性管理，保持一定规模的现金或可变现资产，用以应对临时补充期货保证金

的需求；三是制定特定的止损处理机制，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必须进行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国债期货面临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杠杆风险等相关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国债期货的情况，自行承担该投资风险。

2、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自身过错造成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资产管理计划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及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集合资管计划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2、预警线和止损线设置

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确定预警线和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具体如下：

（1）预警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0.92元。

任意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跌破 0.92 元（不含），即触发预警线，资产管理人需于触发预警线之日起（含）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仓或者变现资产总值的 50% 以内比例的非现金资产。若计划在调整过程中发生所持金融工具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的情形，则该金融工具之变现将酌情延长。在调仓过程中，一旦集合计划净值回到 0.92 元以上（含 0.92 元），则集合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2）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0.90 元。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出现估值对账后，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0 元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于第二个交易日（T+1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择机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执行强制不可逆变现。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金融工具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自相关资产可交易之日起顺延，在可流通品种全部完成变现后，本合同将提前终止并执行清算。清算变现所得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分配给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本集合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完成变现操作。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十三）管理人风险控制管理

1、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

- （2）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保障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管理人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管理人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管理人内部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防火墙原则：计划与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3、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1）管理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各部门（含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承担责任。

（2）管理人设立合规总监，为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

管理人设立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

合规总监及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协助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部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检查以及报告合规风险并提出建议。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问责机制。

（4）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执行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监控。负责通过资产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及风控系统、柜台系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结构、规模、品种、期限、损益、投资权限、投资操作等事项进行重点实时监控，对资产管理相关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以及相关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与客户相关的事项进行报备监控，并向管理人公司领导、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和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做好监控日志记录，及时警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5）管理人建立违规行为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违规行为，并充分保护举报人。

（6）管理人建立合规风险的报告机制，明确报告路径、要素和方式。

4、风险管理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4）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十二、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无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十三、 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集合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2、管理员工行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与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

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全体份额持有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全体份额持有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发生时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等。

具体安排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一般、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认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含回购）交易等。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管理人将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并且一个交易日内投资规模超过 50 万元。除重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人将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对手方（含回购）交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应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虽有上述约定，如后续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调整，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2、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1）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2）管理人、管理人的子公司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管理人有义务将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并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给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更新并通知托管人。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3、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流程与内控机制

（1）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在完成内部审批、评估后，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展投资交易，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邮箱地址：custody@nbc.cn；custody-audit@nbc.cn），通过管理人的官方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2）本集合计划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以电子邮件、函件、公告等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在获得全体投资者的同意，且完成管理人内部特定审批、评估后，管理人方可开展该重大关联交易。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邮箱地址：custody@nbc.cn；

custody-audit@nbc.cn），通过管理人的官方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3）本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评估，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审批；涉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批。

4、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按上述约定进行关联交易。

虽有上述约定，如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关联交易事项另有规定或指导意见的，管理人将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执行。

5、若有管理人的员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本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6、管理人如投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

7、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肖帅、艾力夏提江·海来提。

肖帅女士，证券执业编号：S0360120040012，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4960000001114，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硕士，10年投资交易经验。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理财经理，从事理财产品的配置及流动性管理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无兼职机构。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艾力夏提江·海来提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0360118120016，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A20230413002511，理学硕士，8年投资交易经验。2018年加入华创证券，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流动性

管理、债券交易和债券投资经验。对资本市场有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形成了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机构。

（二）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十六、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

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资产托管人对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账户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如需），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账户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8、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

9、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银行托管账户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办理银行托管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等相关账户业务，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和监管名章各一枚，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托管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②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账户的形式为受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受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账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已定期由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会计估值对账，且对账频率不低于按月，因此授权托管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户银行办理托管资金账户银企对账事宜。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收益均需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金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出售支票、不得通兑，不能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或专门的网上托管银行产品）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

2、交易所证券账户

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根据中国结算的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后，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垫付的开户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中扣还资产管理人。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下，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由其负责注销本计划项下的证券账户。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发生使用证券账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3、银行间市场相关账户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交易；资产管理人提供所需资料，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

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开立。资产管理人应指定银行托管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资

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信息发送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资产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资产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5、受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单或者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由托管人保管，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或业务专用章。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6、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如该账户是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于非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7、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投资指令的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授权文件应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

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系指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或支付相关费用时，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书面指令。

2、本委托资产日常采用传真、邮件形式发送投资指令。特殊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可以约定其他方式发送投资指令。

3、投资指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到账日期、付款人账户户名、付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券商；收款人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券商、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等。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

（1）按照以下模式进行指令的提交与资金的划转：

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投资指令模式。资产管理人将投资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指定的传真机传真或邮箱发送至托管行指定传真号码或邮箱，并经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后，托管人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核通过，按照指令办理划款。

资产管理人的传真号为 010-66500932/010-66500934/0851-86827646，邮箱地址为 amd.cto@hczq.com，除此之外的传真/电子邮箱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及指定传真号详见附件二。

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可开易托管，实现项目余额、流水查询等。

（2）计划管理人在投资指令的资金用途说明一栏应填写完整、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具体用途。

（3）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余额。

（4）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该授权已生效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计划托管人并生效的除外。

（5）指令发出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计划托管人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在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参与/认购申请书以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达托管人。

（6）计划管理人应在外汇交易中心达成交易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或通过邮件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并电话确认，也可以授权托管行主动勾单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7）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资产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若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应通知管

理人要求其及时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及时核对确认并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方案，将纠正工作进度、情况及结果及时通知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在清算市场关闭前或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时间（不晚于清算市场关闭时间）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特别地，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如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执行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止时间的，托管人将尽力配合执行，但不承担指令执行失败的责任。

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指令的确认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将指令接收人员的名单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指令到达计划托管人后，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对指令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预留印鉴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如有疑问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有权附注相应说明后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指令。

3、指令的执行

计划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场外指令违反本合同

投资的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有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将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原件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指令平台形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十八、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管理人、托管人应遵守本合同下述（一）和（二）之约定。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

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依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

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

1、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中国结算分别于每月前6个交易日及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结算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账户报告》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11:00之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8:30前补足金额。

2、清算交收

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托管人免责；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

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当日上午 11:00 之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 8:30 前补足金额。

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给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实行场内 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 2、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

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五）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管理人应在

T 交收日 10 点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资金余额的确认

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管理人传真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七）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预留资产托管人指定印鉴。
- （2）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 （3）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 （4）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 （5）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协议须明确，存款证实书需要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存款协议中需明确送单截止日期，除非存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存款银行不为本合同项下存款出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实物权利凭证且承诺于存款到期日无条件将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划回托管账户。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8）存款投资存续期间，存款银行经办行须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提供定期对账服务以及实时查询定期存款余额的途径并确保查询。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由存款银行/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如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发函提示、报告披露、暂停配合管理人办理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如通过第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悉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托管人对于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委托人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监管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监管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监管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一“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仅以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托管人对投资比例进行监督时，涉及公募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公募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至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3、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投资责任，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自然日。

集合计划估值日是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当日资产净值进行估值核对，即T日核对T日资产净值。

（三）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基金估值标准》，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 1、银行存款以存款金额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对于在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

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8、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9、首次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非浮动净值型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万份收益进行估值；浮动净值型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前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无法获取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5、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予以公布，但管理人应当对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且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7、托管人应主要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若因第三方机构公布或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会计核算结果错误或缺漏，托管人无义务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或损失。对于部分场外交易、费用及非交易数据等完全依赖管理人提供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数据，托管人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核查责任，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或损失。

（四）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仅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总净值和份额净值。具体流程为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后，可以向其他有关差错责任方追偿。集合计划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投资标的发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转变，按照原有的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的。

2、因金融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的。

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估值调整，管理人应在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估值调整事宜。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4、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金融监管部门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总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十一、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支付的费用

1、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的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的计费基准为实收资本），逐日累计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指令中注明计费截止日），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914

2、管理费：管理人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的计费基准为实收资本），逐日累计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指令中注明计费截止日），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的收入账户

户 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590010400036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二）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证券交易佣金于发生日结转。佣金的计算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费用、转托管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中债估值与收益率曲线费。

7、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8、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照管理人出具的付款指令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费率标准

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50%

2、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

3、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五）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退出份额进行核算。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

除。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管理人将在推广期公告中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K_i ）。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K_i ，并于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保证收益率。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合同提及的及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本集合计划相关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和依据，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该投资者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投资者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投资者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D 为该投资者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

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H = \max(R - K_i, 0) \times D / 365 \times M \times 60\%$$

H 为该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K_i 为该笔投资者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M 为该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列入管理人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收费账户。

（六）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履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而不承担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义务，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收益、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本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由管理人计算应交税费后，自

行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将应交税费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专户转出至管理人增值税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3259001040023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701025909

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未来另有明确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费率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参与费率（如有）、退出费率（如有）、调低管理费率或支付频率、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支付频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不需要在分红或开放期前公告。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十二、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增值税及附加的暂估费用

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1元，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 6、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具体以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收益分配。
-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5、实施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账

户/销售机构账户，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的复核内容为收益分配的总金额，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收益分配款项从管理人账户/销售机构账户向投资者划转资金的及时性、准确性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

二十三、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电子邮件、官方网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经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定期披露的内容包括：份额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每次开放时至少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托管人应对下述由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由托管人复核的文件与信息，并对资产管理计划在报告期内的遵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管理人信息披露时应明确托管人复核的数据和信息范围。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四）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如生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报告内容的规定有所调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本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对投资国债期货对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进行说明。

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披露；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由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后出具。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五）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为准。

(八) 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的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计划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者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集合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违反《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在募集完成后，本集合计划无法满足条件成立时，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则集合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但该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2）管理人柜台市场或交易所交易平台为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中对本集合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投资者在受让计划份额后，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在柜台市场或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管理人或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者

终止转让服务。

（4）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交易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交易所、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和管理人不承担转让合同履行风险。

（5）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6、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当出现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可能发生份额持有人无法参与相关变更决议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管理人/托管人或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债券品种、银行活期存款、证券投资基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与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以及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投资亏损等风险，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要求，管理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划分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该类划分可能与行业同类机构、自律组织指导的划分标准不一致；如后续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调整，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该类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8、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电子对账单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如向投资者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11、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2、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和止损线，本集合计划任意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跌破 0.92 元（不含），即触发预警线，资产管理人需于触发预警线之日起（含）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仓或者变现资产总值的 50% 以内比例的非现金资产。若计划在调整过程中发生所持金融工具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的情形，则该金融工具之变现将酌情延长。存在采取相关预警措施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以上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出现估值对账后，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0 元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于第二个交易日（T+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择机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执行强制不可逆变现，并最终触发产品终止。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情况下，采取相关止损措施后，本集合计划终止、

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甚至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

（2）因触及止损线管理人采取强制不可逆变现操作，本集合计划最终可能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可能存在因管理人估值、监控、资产变现等相关操作失误引起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财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大额退出的情形，大额退出可能会导致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再申购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因管理本集合计划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的，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在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各方同意管理人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实际承担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增加、

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7、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1）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适当性相关风险

（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3）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10、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所面临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金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购买力风险。债券发行人在协议中承诺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的偿还，都是事先议定的固定金额，此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而有所增加。由于通货膨胀的发生，债券持有人从投资债券中所收到的金钱的实际购买力越来越低，甚至有可能低于原来投资金额的购买力。通货膨胀剥夺了债券持有者的收益，而债券的发行人则从中获得利益。

C、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人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D、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上述情形均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本金损失。

E、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F、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G、突发事件风险。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H、价格下跌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

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新债申购的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A、与基础资产相关风险：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不准确，或相关交易不能按时如期完成，或基础资产价值大幅下降等，都会使得专项计划或信托计划的现金流规模受到不利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会遭受损失；

B、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虽然可以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的风险。

（4）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私募债券的风险

A、流动性风险。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可能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此外，该类债券一般存在市场交易量不足的情况，导致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B、信用风险。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经营的波动性相对较大、信用资质相对较差，信用风险一般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大大增加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该类债券标的的违约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5）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

除了以上私募债券的共性风险外，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还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标的证券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6）投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揭示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集合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将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也会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需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的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7）投资于证券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且参与证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证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管理计

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如参与证券正回购比例较高，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增大的风险。

（8）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风险

由于货币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投资收益一般较低，同时受市场利率影响较大，收益波动性较大。货币基金的交易成本低，每日申赎频繁，如因管理人操作不当，极易出现头寸不足而影响投资交易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如发生巨额赎回，亦会影响集合计划赎回资金时效最终导致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9）投资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投资债券型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债券型公募基金交收规则或者债券型公募基金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集合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受托人、基金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10）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A、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

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B、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C、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主力和次主力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主力合约换月，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1）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存续期间，如果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如违约），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2）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A、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不动产运营情况，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

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不动产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同时，可能存在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D、发售失败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募集规模未达到注册规模的 80%、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公开发售数量的 70%等情况而导致发售失败的风险。

E、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F、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G、投资比例过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当本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公募 REITs 一定份额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特定时间无法再行买卖该公募 REITs 的份额。投资者将面临退出业务延迟办理、退出价格不确定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清算等风险，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公告为准。

H、法律法规风险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1、托管风险

合同中虽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但投资一旦完成，托管人无法监控资金，从而带来风险。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其监管范围可能并不涵盖资产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

12、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3、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中所指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为管理人依据投资策略确定的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依据，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等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退出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投资者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的，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可能为零。

14、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15、其他风险

（1）开放期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管理人为应对开放期流动性要求，会选择变现部分债券资产、赎回基金或者提前解付定期存款等操作，会对产品净值造成一定的波动，投资者存在承受净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本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停止投资的风险；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4）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7）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8）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时候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9）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B、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C、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D、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如有改变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销售机构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并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资者书面同意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不同意之日起首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不同意之日起首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特殊变更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所说的特殊变更合同的情形主要指以下两种情况：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交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在移交完成后且通过监管部门备案后，新

任管理人即成为本合同的签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人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及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也继续履行。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身份交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完成且通过监管部门备案后，新任托管人即成为本合同的签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托管人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及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也继续履行。

（三）展期的安排

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征询托管人和投资者意见，并且设置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等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起始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办理参与申请的销售机构提交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意展期书面文件的，视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不同意展期变更的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变更征询指定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金额按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的约定计算。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执行清算；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6）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程序开始后的30个交易日内，清算小组应确定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并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注销托管账户申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10、特殊情形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法解散、失联等无法履行管理人履职的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进行清算，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形成相关决议导致本集合

计划无法及时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十六、反洗钱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资产托管人拒绝接受的客户，资产托管人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因资产管理人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资产托管人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资产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托管人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或通过其他形式终止与资产管理人的托管业务关系：

（1）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

发布名单实施制裁的人员及实体；

（2）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资产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签证等相关证件经核查或鉴定为虚假证件，或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

（6）当地监管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7）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

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非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的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非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资产管理人将进行调整，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八、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此解释。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

二十九、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电子签署方式或纸质合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投资者如采取电子方式签署，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本合同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投资者可加盖授权印章，托管人可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投资者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成立。

（3）受托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届满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或有事项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投资人在此同意，如该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人同意，也无需和投资人另行签订协议。在转让发生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份额持有人。管理人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方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通知和送达。

各方应按照第四条所列各方联系人的通讯方式，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快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

本合同“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四）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五）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或扫描件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保持一致。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本合同项下应由托

管人向委托人、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
托管人指定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业务专用章”印章。（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C-NB-JH201811-JH044）签署页）

如投资者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者（签字）：

如投资者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27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C-NB-JH201811-JH044）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存单（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含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等；</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p> <p>（4）期货和衍生品类：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CLN、CRMW 以及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国债期货。</p> <p>（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二	投资比例	<p>（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债券型公募基金等），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2）本资管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p> <p>（3）本资管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p> <p>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p>

		<p>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资管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三</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于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级; 2、投资于银行二级资本债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级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级; 3、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级; 4、投资于单只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剩余期限或回售剩余期限不得超过7年; 5、投资于单只银行二级资本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0年; 6、本计划穿透合并计算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50%的,则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9、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0、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备注:托管人仅对本交易监控合规表内的事项进行投资监督。如果投资监督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本合同当事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附件二：资产托管人业务联系人（模板）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总机	0574-83895886			
联系邮箱	custody@nbc.cn			
岗位	姓名	座机	传真电话	手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沈凌铠	0574-87063370	/	/
运营服务负责人	胡银杰	0574-87063369	0574-89103213	/
估值负责人	俞波南	0574-87033775	0574-89103213	/
清算负责人	王婷波	0574-87010690	/	/

附件三：资产管理人业务联系人

岗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估值核算	梁云	0851-86820115	zgyw@hczq.com
估值核算	邓芝荔	0851-86820913	zgyw@hczq.com
估值核算	赵丹	0851-86821292	zgyw@hczq.com
估值核算	王子宸	0851-86839495	zgyw@hczq.com
估值核算	颜蓉	0851-86827572	zgyw@hczq.com
产品发行	屈书贤	010-66500949	qushuxian@hczq.com
产品运营	蒋艳鸿	010-66500814	jiangyanhong@hczq.com
产品运营	吴雅平	010-66500961	wuyaping@hczq.com
资金调拨	李建明	010-66500919	amd.cto@hczq.com
资金调拨	乔琰	010-66500858	amd.cto@hczq.com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010-66500934 010-6650093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			0851-86827646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通知（模板）

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我司授权我司以下人员为“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的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划款专用章（如下）。划款指令需有我司有权签字人中任意一经办人及任意一审核签发人签章并加我司预留印鉴有效。

该授权自《资管合同》生效日起生效，该授权有效期至《资管合同》终止日。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有权签字人签章样本与预留印鉴如下：

华创证券有权签字人	签章样本
划款指令 经办	
划款指令 审核签发	
预留印鉴	

注：管理人任意一经办人及任意一审核签发人签章加预留印鉴指令方有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划款指令（模板）

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单位：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大额支付行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经办人：
	管理人审核签发人：
最晚到账时间：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经办人：
	托管人复核人：
	托管人审批人：
	托管人盖章处：

附件六：管理人主要关联方公司名单

管理人主要关联方名单如下，截至日期：2026年4月

项目	股东名称
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和联营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信用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祥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时代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林城鹏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